

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竞聘条件控制标准(试行)

一、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负责人; 4.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6. 茅盾文学奖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7.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的; 8. 获得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 2 项(个人排名第一); 9.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发表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2.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3.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4.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7.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8. “国医大师”称号获得者; 9.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0.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1.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12. 长江韬奋奖获得者; 13. 中国戏剧梅花奖获得者; 14.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得者; 15.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16. 省特级专家。

二、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符合下列两类条件各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2.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 3.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4.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 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 6.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7.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第一); 8. 国家级教练,其直接训练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后一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 9. 全国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创新奖; 10.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1. 获得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被 SCI、EI、ISTP 等收录 2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平均每篇超过 10,或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10 篇及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 2.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3. 国家教学资源库项目负责人; 4.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5. 文化和旅游部群星奖获得者; 6. 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 7.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8. 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9. 省“千人计划”特聘专家; 10. 省“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重点资助人员; 11.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2. 省重点建设学校重点建设的优势特色学科、省一流学科 A 类负责人。

三、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符合下列两类条件各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的; 2. 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 3. 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才培养等平台及团队负责人; 4. 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5. 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6. 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二); 7.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8 篇及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科技计划及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 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 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 4. 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 5. 省“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 6. “钱江高级人才”特聘教授; 7. 省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8. 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

备注:上述成就和影响应在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获得,并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

